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年約聘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
- (三)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職稱：約聘學務創新人員。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錄取從缺)。

四、報酬薪點：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自280薪點起支(月薪計新臺幣38,948元)，並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強制提撥勞工退休金6%等自付費用。

五、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

七、工作項目：

(一) 校園安全維護：

1. 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2. 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
3. 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
4. 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
5. 執行春暉專案。
6. 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
7. 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
8. 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
9. 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

(二) 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

1. 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
2. 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
3.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
4. 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
5. 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

6. 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
 7. 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
 8. 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
 9. 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 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
- (五) 需具備電腦(Word、Excel、e-mail、網頁公告維護)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1日(星期二)止。
- (二) 應繳表件：

No.	表件名稱	備 註
1	甄選報名表(格式詳附件1)	● 含近3個月內半身彩色照片 ●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	簡歷自傳(格式詳附件2)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3	切結書(格式詳附件3)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5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碩士以上併附大學畢業證書 ● 未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 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6	工作經歷證明	無則免附
7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9	退伍令	無則免附
10	其他專長證書	無則免附

(三)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有意者請於115年4月21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將九、(二)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於「事求人」網站上傳。

(四) 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 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1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 複試：

1. 方式：面試。

2. 面試時間：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8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3.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

4.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5.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6. 錄取結果公告：1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錄取者應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攜帶本簡章九、(二)應繳表件之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一) 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

其考核準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簡 歷 自 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年度約聘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